

益环评表〔2021〕4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大栗港镇集中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大栗港镇人民政府桃江县大栗港镇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大栗港镇人民政府为确保镇区集中供水安全，将从安宁水库取水改为从资江取水，项目拟投资1753.815万元，新建桃江县大栗港镇集中供水工程，取水口位置位于小栗港溪入资江口上游约100米处，采取岸边取水方式，净水厂位于大栗港溪入资江口下游约600米的高椅形山上，占地面积1440m²，主要建设综合楼、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重力无阀滤池、清水池等，配套建设进厂公路2000m，设计供水规模5000m³/d，服务人口约3万人。

项目选址取得了桃江县人民政府、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同意。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取水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桃江县大栗港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和运营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取水安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1、优化选线方案，各类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文明施工；

2、落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防治措施，禁止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等直接排入河道或沿河岸堆放，防止水污染环境；

3、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4、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5、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需妥善处置，不得乱扔乱弃，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

6、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占地和原水输水管网铺设必须在完工后及时硬化或恢复植被。

（三）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取水泵和净水厂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防范各类风险事故发生，防止噪声扰民，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和供水安全。

三、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